

#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25〕4号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夏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武汉市江夏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删减公开）

# 武汉市江夏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明确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	6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目标愿景 .....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和规划指标 .....	7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0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0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1
第三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	17
第四章 打造优质现代的农业农村空间 .....	20
第一节 构建优质现代的农业空间格局 .....	20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	22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24
第四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	27
第五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29
第一节 推动生态系统保护 .....	29
第二节 统筹自然生态要素保护 .....	31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	33
第四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35
<b>第六章</b>	<b>共创生态宜居的城镇空间 .....</b>	<b>36</b>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	36
第二节	强化高绩效生产空间布局 .....	36
第三节	完善高品质生活空间布局 .....	40
第四节	促进城镇用地高效利用 .....	44
<b>第七章</b>	<b>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b>	<b>47</b>
第一节	范围、目标和策略 .....	47
第二节	优化空间格局 .....	47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50
第四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	51
第五节	城市“四线”管控 .....	53
第六节	城市更新 .....	54
<b>第八章</b>	<b>保护历史文化与塑造城乡风貌 .....</b>	<b>57</b>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	57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59
第三节	中心城区城市风貌引导 .....	60
<b>第九章</b>	<b>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b>	<b>61</b>
第一节	打造对外综合交通枢纽 .....	61
第二节	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 .....	62

第三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	64
<b>第十章</b>	<b>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b>	<b>67</b>
第一节	加强供应体系 .....	67
第二节	优化环境治理体系 .....	68
第三节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	70
第四节	提升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体系 .....	74
<b>第十一章</b>	<b>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b>	<b>76</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76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	76
第三节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	78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79
<b>附 图</b>	<b>.....</b>	<b>81</b>

##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实施《江夏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对江夏区国土空间作出全局安排。《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整体构建江夏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是江夏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大保护、中部地区崛起、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重大战略部署，紧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及《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核心要求，立足湖北省三大都市圈协同发展新格局，切实履行武汉都市圈核心区建设使命。聚焦存量空间盘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关键环节，着力破解江夏区经济转型、社会结构优化、空间效能提升过程中的系统性难题，通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与实施监督机制，助推武汉市“中部地区中心城市”战略目标实现，为构建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提供示范支撑。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

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流域综合治理推动四化同步发展，锚定市委、市政府“建设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战略目标，依托江夏区独特的门户节点区位优势、铁水公空交通优势和生态资源禀赋，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城乡共同发展，统筹推进江夏区各项建设。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规划引领，创新发展。**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纲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对全局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明确空间发展策略，转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坚持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构建科产城融合的创新生态，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生态高效，绿色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凸显山水特色生态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协调空间高效利用与生态、景观建设，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构建良好人居环境。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坚持紧凑集约的发展模式，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的原则，优化整体空间结构，统筹城乡要素，促进乡村振兴。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解决好南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协调优化各类用地规

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公共服务均等覆盖，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远景目标纲要》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

####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江夏区行政辖区，含实际管辖区域共计16个街道（办事处）；托管区域共计5个街道。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金龙大街、阳光大道、江花大道与青龙山和八分山围合区域。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江夏区2035年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明确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目标愿景

#### 第 7 条 功能定位

将江夏区建设成为科技创新策源和转化高地，现代制造业基地。规划为武汉都市圈科创转化集聚区、武汉物流枢纽南部支点、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示范区、现代化宜居山水湖城、流域综合治理样板区。

武汉都市圈科创转化集聚区，重点构建面向后端应用转化的创新体系，承接与转化武昌组团引领的基础科学研究、武汉新城组团引领的尖端技术创新成果，为武汉都市圈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创新转化空间。

武汉物流枢纽南部支点，构建对外物流开放平台。衔接武汉铁路枢纽西南货运环线，释放城区段货运压力，盘活铁路资源，融入对外放射性铁路货运通道。谋划出口仓库，依托规模优势，打造区域物流集散基地。

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示范区，链接光谷、车谷产业资源，建设车光融合与智能交通应用场景试验区，推动汽车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入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厂，布局具有发展潜力的关键技术与产业链环节。

现代化宜居山水湖城，发挥江夏山水城融合空间优势，顺应自然、随形就势，突出蓝绿空间与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加强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用地均衡布

局，打造尊重自然环境基底，秉承传统营城智慧的宜居新城。

流域综合治理样板区，明确流域安全底线，分类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汤逊湖流域、金水流域、梁子湖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江河安澜、社会安宁、人民安康。

## 第 8 条 目标愿景

2025 年，持续推进“生态立区、产业兴区、创新强区、文化名区、共富强区”战略，全面建设成为富强、创新、灵秀、安康、幸福的武汉南部生态新城。

2035 年，全面落实湖北省实施能级跨越、科创引领、产业倍增、枢纽提能、美丽湖北、文化创新、区域联动七大战略的要求，助力全省整体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创新策源力、产业竞争力、开放辐射力、生态承载力、文化影响力、区域协同力等七大能力；助力武汉市全面建设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主动承担中部经济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等重要职能，发展目标愿景确定为创新转化首选地、山水活力未来城。

远景至本世纪中叶（2050 年），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世界“光谷”，建成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强区，独具魅力的国家山水生态名城，成为武汉市打造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

##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和规划指标

### 第 9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优质高效、山清水秀、繁荣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国土空间格局安全美丽。**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力保障粮食安全、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生态安全，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清晰稳定，农业农村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布局合理，自然资源保护和城乡开发建设相协调，空间要素配置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农业农村空间优质高效。**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耕地质量显著提升，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维持稳定，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

**生态保护空间山清水秀。**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连续、完整、系统，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的生态空间保持稳定。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要素得到系统治理和修复，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生态碳汇能力提升，践行长江大保护的示范作用更加突出。

**城镇发展空间繁荣宜居。**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城镇开发建设绿色低碳，土地利用集约高效。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普惠均衡。

## 第 10 条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

按照可实施、可监督、可考核的原则，围绕约束性、预期性两类指标属性，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个方面形成多项主要规划指标。

##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扣除国家明确规定可不纳入耕地保有量的耕地，其余现状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有量进行严格保护，规划确定全区耕地保有量72.20万亩（481.33平方千米）。

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将金口街南部、金水办事处、法泗街、107国道沿线集中连片、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中、低产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3.27万亩（421.80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为依据，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30.46平方千米，包括上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鲁湖、金口后湖等湖泊湿地。

##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基于人口变化趋势、现状建设用地情况和城镇发展战略，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14 条 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乡镇为单元，将全区21个街道、办事处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乌龙泉街、山坡街、湖泗街等3个街道。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地区。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化农业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培育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法泗街、安山街、梁子湖风景区办事处、舒安街等4个街道（办事处）。主要分布在南部湖泊集中地区。重点推进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注重创新生态保护模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确保生态安全。健全生态产品开发机制，明确生态产品价值，着力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城市化地区包括大桥新区、庙山、藏龙岛、金港新区、郑店街、纸坊街、五里界街、金口街、金水办事处、关东街、佛祖岭街、豹澥街、龙泉街、滨湖街等14个街道（办事处）。主要分布在北部集中建设地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一方面按照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科学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各类要素聚集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严格限制和淘汰高耗能、高污染和高产能过剩的企业，大幅减少污染排放总量，鼓励区域内企业实行排放权交易，全面提升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节能节水降耗能力。另一方面，承接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人口转移，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 第 15 条 总体格局

围绕南北城乡发展轴和东西产业连绵轴，紧密对接主城区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壮大江夏核心圈层功能，强化创新引擎，锚定“两心一核四片二区”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其中：

**“两心”**包括**武汉新城科创中心、纸坊综合服务中心**。其中，**武汉新城科创中心**，打造中央商务区、科创金融中心和科技服务中心，服务武汉新城并辐射周边区域。**纸坊综合服务中心**，发展数字、创新创业、教育、商业等立体、多重功能服务场景，促进新旧共生，打造纸坊综合服务核心区。

**“一核”**为**山坡南部服务核**，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武咸临界区发展，打造武汉都市圈武咸临界农创产业协同发展示范

区、武汉湖区农创康养文旅综合服务核心、江夏南部生活便利、生产特色、生态美丽的中心城镇，形成带动全域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动力引擎。

**“四片”包括高新产业片、中央创智孵化片、滨江经济活力片、生命健康产业片。**其中，**高新产业片**，发挥世界级产业集群优势，以“世界光谷”为总体目标，打造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支撑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中央创智孵化片**，汇聚区内高端创新要素与创新生态主体，营造创意休闲氛围，发展数字经济、科创孵化、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四大未来产业，打造江夏产、学、研、用一体的中央创智孵化片；**滨江经济活力片**，聚焦汽车制造产业、新城现代服务业、生态农业与旅游，通过增存并举，壮大汽车产业集群，打造功能互补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建设三产融合的长江经济活力片；**生命健康产业片**，承接武汉新城外溢效益，紧密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创新、健康服务、现代化医药物流等方向，打造高端化、规范化、国际化、规模化的现代健康服务与大健康产业集群。围绕大健康全产业链打造生命健康产业片。

**“二区”包括都市田园区、滨湖生态区。**其中，**都市田园区**，发挥生态优势，植入农业科技、生态旅游等功能，打造自然景秀的都市田园区；**滨湖生态区**，以梁子湖及周边优美自然环境为本底，突出湖泗古窑址历史特色风貌，打造特色滨湖生态区。

## 第 16 条 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布局要求，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农业农村空间布局，规划构建“四片多园”农业农村空间格局，提升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鼓励农文旅融合，打造集科技研发、科普教育、技术培训、试验示范、种苗繁育等于一体的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区。107国道现代都市农业核心示范带，重点发展规模化、产业化现代智慧农业和蔬菜种植业。金水河“四水”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带，重点发展蔬菜种植业和水产产业。天子山大道和梁子湖大道休闲农业体验带，适度发展观光型、体验型、科普型现代休闲农业。建设多个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园，发挥产业聚集辐射作用。

## 第 17 条 生态空间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山水林田湖生态本底，锚固“两带两楔、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保护滨江滨河生态带，巩固绕城高速城市生态带，提升青菱湖、汤逊湖两大生态绿楔生态服务能力，加强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和景观节点建设。以带、楔、廊、点形成网络化的生态保护格局，彰显美丽江夏山秀水美的特色，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 第 18 条 城镇空间格局

江夏区实际管辖区域要加强经济开发区创新经济组团、

郑店大健康产业组团、金口汽车产业组团、山坡南部中心镇等重要城镇发展组团内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核心产业布局与引导，促进创新经济的发展。针对南部乡镇地区城镇空间实行特色化、低强度开发与引导，突出南部乡镇地区的特色功能。

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托管区域）结合湖泊山系与生态绿楔形成的自然格局，依托复合交通走廊，构建轴向延展、多中心、组团化布局的城镇格局。规划布局关佛片区（局部）、光谷片区（局部）、武汉新城中心片区（局部）、龙泉山片区、滨湖半岛片区等五大城市片区，片区之间由山水等生态空间隔离；建设武汉新城城市中心（局部），承载城市核心服务功能，布局流芳、龙泉2个组团中心，承担各组团的综合服务功能以及具有片区特色的专项服务功能。

## 第 19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分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5个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3个二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要求，重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

乡村发展区。除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的区域，严格控制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鼓励提升耕地质量，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优化村庄布局，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态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汤逊湖、青菱湖、梁子湖、鲁湖等重要生态要素，统筹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科学评估确定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城镇发展区。重点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引导城镇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保障能源、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居住、交通等用地需求，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对城镇发展区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二级规划分区实施管控，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 第 20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充分保障农业用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为重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推进稳定生态用地，保护修复生态用地，因地制宜实施造

林绿化，提高林地质量和森林覆盖率，严格生态保护区土地利用活动，有序开展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至2035年，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保护任务，保障耕地、园地、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集中建设，新增城镇用地集中投放在城镇发展区；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发挥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严格控制乡村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利用农村空闲地、腾退的低效地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产业。至2035年，规划城镇用地持续增加，村庄建设用地逐步降低；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增加，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 第三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 第 21 条 融入武汉都市圈建设

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交通圈，联动八大城市组团，加快轨道交通和公路网建设。以武汉新城为核心，共谋园区多维合作，围绕四环线构建江夏东西产业发展轴，联动对接沌口大车谷和东湖大光谷产业轴线，放大和承接武汉新城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溢出效应，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汽车产业板块的功能协作。共建长江生态带，打造集产业发展、休闲娱乐、文化展示于一体的沿江秀带，同时加强环梁子湖区域生态共保，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优势；高品质建好环湖路，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全面

完善沿湖产业功能布局，推进形成“大湖+”多元发展体系。

## 第 22 条 武汉新城创新协同发展

进一步强化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服务、高端制造、文化旅游休闲等产业功能，实现与武汉新城的产业协同。延续东西横贯山系、南北通江达湖的自然基底，强化 58 座山体和 9 大湖泊生态保护。科学布局城市建设组团，突出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引导商业服务业用地向轨道站点集聚布局。加快发展生态旅游和绿色贸易，发展文化创意、文化旅游、康养休闲、生态观光、商业消费、主题娱乐等功能，打造特色文旅消费胜地。

## 第 23 条 汤逊湖组团融圈发展

江夏向北扩大与武昌组团接触面，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核心区，补齐应用转化短板；提升与武汉新城转化对接，依托武汉都市圈南通道强化向东联系，打造科创大走廊实力南翼；向西促进车谷跨江协作联合，联动经开区错位发展，共建大车谷带动“汉孝随襄十”汽车走廊；向南加强城乡统筹协同发展，推进“以北带南、以工哺农、以企扶村”新模式，强化南部地区发展“造血”功能。

## 第 24 条 武咸同城发展

强化与主城和咸宁的交通联系，加快构建“多网融合、立体衔接、全域畅达、绿色智能、安全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加强“区域合作”，加快推进沿江、沿107国道产业廊道构建，加快汽车产业板块、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大健康产业板块功能协作，共同推动两地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加快打造滨湖、临山、沿江“三重秀带”，共建梁子湖世界级湖区，围绕长江黄金水道，规划建设沿江生态线，实现“一江清水向东流”的生态目标。

## 第四章 打造优质现代的农业农村空间

### 第一节 构建优质现代的农业空间格局

#### 第 25 条 构建“四片五园五体”农业空间布局

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引导农业规模化、成片化发展，构建“四片五园五体”的农业空间布局。

“四片”为金水河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片、107国道沿线现代都市农业核心示范片、梁子湖休闲农业体验片、武汉绕城高速沿线城郊生态农业片。金水河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片，重点发展优质水稻、莲藕种植和加工产业。107国道沿线现代都市农业核心示范片，重点发展蔬菜种植、瓜果采摘、畜禽养殖等设施农业和高附加值农业。梁子湖休闲农业体验片，重点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建设三产融合的农业体验片。武汉绕城高速沿线城郊生态农业片，以环城林带、八分山、青龙山等为依托发展生态农业。

“五园”是以绿色发展、品牌经营、规模生产为特点的农业园，包括金口现代农业蔬菜示范园、郑店现代农业蔬菜示范园、茗泉谷都市农业产业园、光明茶产业基地、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园。

“五体”是以农业为依托打造的高附加值农业综合体，包括薯香渔歌田园综合体、鲁湖田园综合体、法泗田园综合体、枫香云堡田园综合体和未来家园田园综合体。

## 第 26 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农村产业多元融合载体。发挥要素集聚和融合平台作用，聚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农业展销平台建设，积极承办各类农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展览会，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众筹农业等。围绕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和新型主体发挥带动作用，推进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推动实现具有江夏特色的乡村振兴，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依法依规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对确有必要在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外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农文旅产业配套和生活服务类配套的建设用地，实施点状用地管理。探索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发展小宗类、多样性特色农产品，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和生产车间，发展水产加工、特色食品、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挖掘刺绣、根雕、竹编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舞龙灯、赛龙舟、戏曲表演等乡村民俗活动，建设主题文化村、乡村博物馆，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共享农庄，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农产品风情街、农产品文化节、农产品客厅

等农产品体验店。

##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 第 27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 第 28 条 积极补充和恢复耕地

按照上级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以“可恢复地类”为主，以不破坏生态，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实施土地整治，稳妥有序恢复和补充耕地。

科学规划恢复耕地空间，采取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推进即可恢复土地、工程恢复土地逐步恢复为耕地。重点在金口街、金水办事处、法泗街、安山街、山坡街、湖泗街、舒安街、五里界街、滨湖街等平原和低坡度地区，优先将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重点在

纸坊街、郑店街、乌龙泉街、龙泉街、豹澥街等山地和丘陵等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在乌龙泉街、安山街、山坡街、湖泗街、舒安街等丘陵岗地，对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和荒草地进行整治。重点在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对挖损土地和废弃工矿用地、空心湾进行复耕，使之达到耕作要求。

### 第 29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 107 国道沿线的乌龙泉街、安山街、山坡街、湖泗街和金水河两岸的金口街、法泗街、金水办事处等农业基础设施完善、适合规模化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区域，着力建成一批旱涝保收、节水高效、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

加快中低产田和坡耕地改造。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治理水土流失与促进农业发展相结合为原则，重点在山坡、湖泗、舒安等丘陵地区，开展中低产田和坡耕地改造，确保整治后农田实现“四化”，即机耕路网络化、排灌渠畅通化、主干道林网化、种植现代化，耕地质量不断提高。

开展耕地提质改造。选取质量等别较低的耕地、永久基

本农田周边的一般耕地、农业基础设施完善但田块建设相对零碎的耕地、水源充足区域集中连片的旱地、承包经营主体有明确改造意向且资金筹措有保障的耕地等，实施“旱改水”工程。

### 第 30 条 加强耕地生态环境和景观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域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采取“养、退、休、轮、控”综合措施，对耕地进行全面养护。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控制耕地面源污染，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规范畜禽养殖管理。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巩固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发挥耕地生态景观复合功能，实现景观与农业的相互融合。

##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第 31 条 乡村建设

**引导村庄差异化建设。**城镇发展区内，引导“村改居”，积极融入周边城区、镇区；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内，通过村湾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引导人口向中心村集中，增加耕地面积；生态保护区内原则不再新增居民点用地，引导现有居民点逐步迁出；生态控制区内，保留特色村庄，控制一般村庄建设，逐步引导区内人口向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转移。

**分类引导村庄规划建设。**规划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其他五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

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增添活力，接纳迁并村庄迁移人口；保护保留乡村特色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加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保护乡村特色风貌，承接城市外溢功能。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搬迁撤并类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其他类村庄，规划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 第 32 条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江夏区路网体系建设、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旅游路升级改造，实现“由线成网、由窄变宽、由通到畅”。高效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灌溉和防洪排涝保障能力。对水厂扩容整合，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以街道为核心，形成多源联网、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建设户用沼气和小型沼气工程，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生物质气化炉，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清洁化和低碳化。加快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光纤宽带向自然村延伸，重点加大农村薄弱地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实施“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系列项目。

### 第 33 条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科学处理乡村学校合并工程，办好街道中心区域农村寄宿制学校，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针对企业用人需求，加强建筑、驾驶、家政、保洁、治安、护路、养老护理等专业性高技能培训。积极推进区、街、村三级协调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成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强殡仪馆和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布局区级、街道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 第 34 条 美丽乡村提档升级

打造以五里界小朱湾、老屋穆和郑店袜铺湾等为代表的一批“突出荆楚特色，彰显江南风韵”的美丽乡村，在已经开展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分阶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环境整治，加快推进生态绿色村湾建设。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推进村庄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统筹布局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全面取缔敞口垃圾池，完成已停用的农村老旧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推进乡镇公厕、农村公厕、农户厕所、农村旅游厕所、农村交通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加强养殖业、种植业污染防治，推行种养结合、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环保

设施建设，确保农村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协调发展。

重点围绕梁子湖和 107 国道沿线的村湾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以带促面，推动江夏全域乡村振兴发展。依托江夏田园综合体项目，持续推进 100 个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群益村、老屋胡村、桂山村、马安村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面改善提升村容村貌。

#### 第四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 第 35 条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针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和区域主体功能，实施差异化整治措施，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and 结构。农业空间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要求，实现小田变大田，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生态空间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实现自然资源保护、有效恢复与合理利用。城镇空间侧重城市更新，着重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等问题，推进城市能级和品质“双提升”。

##### 第 36 条 重点整治工程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以点带面，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重点推进环鲁湖、梁子湖、汤逊湖国土综合整治工程，推进乌龙泉街、法泗街和豹澥街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推进明楚王墓及周

边区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加强耕地保护和利用，全面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支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

### 第 37 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锁定农业功能为主导的田园功能单元，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要求，小田变大田，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垦造水田为重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产能；对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和宜耕后备资源进行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至2035年，除了纳入监测监管平台的大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大遗址以及其他确需暂缓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情况外，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五章 锚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第一节 推动生态系统保护

#### 第 38 条 总体保护格局

以南北水系、东西向山系为骨干，以农田林网为基本要素，加强自然资源和耕地保护，引导管控城市通风廊道，塑造“两带两楔、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两带**分别是滨江滨河生态带、绕城高速生态带。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以及金水河形成滨江滨河生态带，重点构建开放连续的滨水生态空间，提升滨江景观和休闲游憩功能，传承历史文脉，凸显水山城相互交融关系。绕城高速生态带是以绕城高速防护林带及东西向山系、农田等组成的生态带，为城镇居民提供绿色游憩空间。

**两楔**依托大中型湖泊湿地水系、山体，规划构建贯通全区的两大生态绿楔。生态绿楔重点保护湖泊和山体，为生物提供栖息空间，青菱湖生态绿楔保护长山、鲁湖、上涉湖、斧头湖等；汤逊湖—梁子湖生态绿楔保护龙泉山、汤逊湖、牛山湖、梁子湖等。强化生态绿楔的内引外联作用，对外连通区域生态网络，对内深入城区，重点建设郊野公园，提升生态绿楔的功能品质。

**生态廊道**。利用河流水网、山体及主要交通走廊，规划武汉新城山水主轴、光谷生态大走廊、梁子湖大道、天子山

大道、纸贺公路、京港澳高速、武深高速等多条生态廊道，合理控制廊道宽度，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和生物通道。

**景观节点。**推进森林公园建设，打造长山、八分山、青龙山、大花山、龙泉山、长岭山、八叠山等生态景观节点，有机串联绿色生态和公共开放空间。

### 第 39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优化后全区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类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类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风景名胜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第 40 条 水系网络

巩固“一江多水多湖”的全域水网格局，江夏区实际管辖区域涉及鲁湖、斧头湖、黄家湖，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托管区域）南湖、牛山湖、豹澥湖、严东湖4个湖泊，江夏区和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托管区域）共同管辖湖泊2个，为梁子湖和汤逊湖。加强水域空间管控，已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按照专项规划严格管控，江、湖、库、渠结合其功能明确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要求。实施江湖连通，打造水系网络，改善湖泊水体流动性，提升区域防洪

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 第 41 条 山体

对纳入规划保护的山体，实施分区管控与合理利用。北部山体为绕城高速以北的大花山、青龙山、八分山、龙泉山等，纳入城镇开敞空间体系，强化临山建筑的天际线、视线通廊等控制，协调好山与城的关系；南部山体为绕城高速以南的大王山、灵山等，重点实施山体生态修复，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林果经济等。

#### 第 42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注重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以自然保护地、豹澥湖北区湿地生态系统等重要栖息地为重点区域，加大对江豚、黑鹳、青头潜鸭、中华秋沙鸭、野大豆、野菱等野生动植物保护。重点实施长江生物通道建设，修复江豚、中华鲟、胭脂鱼等珍稀、濒危、特有重要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栖息地，强化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

### 第二节 统筹自然生态要素保护

#### 第 43 条 湿地

严格保护和管控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守住湿地安全边界，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发挥湿地功能，推进可持续发展。健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体系。重点加大湖泊湿

地的退垸还湿力度，恢复天然湖泊面积；禁止在河流湿地从事筑坝拦汊活动；加大库塘湿地的污染防治力度，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生态防护林；推进小微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小微湿地建设。

#### 第 44 条 水资源

严守流域综合治理底线清单，重点对金水流域、汤逊湖流域及梁子湖流域等进行有效管控与综合治理；构建水体保护名录，明确水体保护界线，严格用途管制、制定负面清单，开展水体动态监测。完善水资源修复，推进实施小微水体整治、重点湖泊退垸还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水生态治理工程。

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用水管控，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

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恢复地表水源地生态涵养功能，控制地下水开采量、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障水源地水质水量达标。

#### 第 45 条 林地

保护八分山、大花山、扁担山、夜泊山、长山、龙泉山、九峰山等区域的公益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加大长江沿岸未成林地补植、抚育、管护力度，促进森林蓄积量、森林植被碳密度、总碳储量逐步增长；有

序推进森林入城围城，在三环线、四环线等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坚持建设、改造、提高相结合，建成网、带、片相结合的高效防护林体系，推进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建设和改造提升；因地制宜见缝插绿，做好乡村地区房前屋后、道路和河岸绿化工作，构筑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国土绿化可持续发展。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 第 46 条 矿产资源

适度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潜力资源。关停生产矿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实施有效治理,推动矿山废弃地修复为耕地、林地。

###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 第 47 条 生态修复目标

稳固江夏区“两带两楔、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成废弃矿山及受损山体生态修复，推动矿山变绿、矿水变清、矿渣变宝；加强清洁小流域建设，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改善水质环境，金水河国考断面水质达到Ⅲ级，鲁湖、斧头湖、梁子湖、牛山湖水质达到Ⅱ级，黄家湖、青菱湖、汤逊湖水质达到Ⅲ级，野湖水质达到Ⅳ级；推进重要河湖湿地综合治理，恢复植被、水土自然生态系统

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快构建以“梁子湖—汤逊湖—斧头湖”为主体的魅力湖区。

#### 第 48 条 受损山体修复

实施受损山体生态修复，筑牢生态绿色屏障。重点修复羊马海、大花山、小花山、关山、郭家山、长山、乌龟山、白羊山、告山、石山、长岭山等受损山体，结合修复工程布置生态公园、体育公园等城市开敞空间。

#### 第 49 条 湿地生境条件改善

以长江、金水河、梁子湖、上涉湖、鲁湖等为重点，通过水质监测、废水治理、富营养化治理等，提高湿地水环境质量；开展湿地生物分布情况调查，修复受损的湿地栖息地，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天然水系，合理调控生态水位，促进湿地植物健康成长。

#### 第 50 条 湖泊生态岸线整治修复

分类修复湖泊生态岸线，高硬质型岸线采取树枝遮挡驳岸、岸墙垂直绿化等方式进行“软化”修复，亲水休闲型岸线采取增加驳岸层次、设置滨水广场、观景平台和亲水步道等方式进行“复合”修复，生态植被型岸线采取保留生态特色、丰富岸线层次等方式进行“增绿”修复。

#### 第 51 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

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统筹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流域水系整治，重点实施夜泊山、樊家垅—丫雀湖、鲁湖—大洪山、宁港叉、高腊梅港—洪湾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合力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第四节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第 52 条 多渠道碳汇

增强森林固碳能力，以全区151座山体为重点区域，积极推进公益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优化森林资源配置，有效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湿地固碳能力，以长江、梁子湖、汤逊湖、鲁湖等河湖为骨架，构建完整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提升农业固碳能力，结合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集中连片耕地，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探索建设农业碳汇项目。

## 第六章 共创生态宜居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 第 53 条 城镇体系

按照“全域一体、城乡统筹、功能优先”原则，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规划构建“城市组团-综合组团-重点镇-一般镇”四级的城镇体系，包括城市组团2个，综合组团5个，重点镇2个，一般镇5个。

围绕汤逊湖组团、武汉新城组团打造城市组团，承担科技创新、高端生产性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功能。青菱-黄家湖、庙山、金口、光谷、龙泉等综合组团，重点按照功能完善、用地集约、生态良好、相对独立的标准，推动组团功能差异化发展，加强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展。

重点镇主要为乌龙泉和山坡，主要强化对区域的带动能力，完善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提升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能力，突出公共交通对城镇发展的引导作用，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紧凑布局，提高就业服务能力，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宜居品质。一般镇包括金水、安山、法泗、舒安、湖泗，主要完善其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推动镇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二节 强化高绩效生产空间布局

#### 第 54 条 高韧性现代产业体系

围绕湖北省“51020”产业体系和武汉市“965”产业发展思路，江夏区聚焦实体经济，以壮大规模和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1233”高韧性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发展实体经济的产业空间，促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融合，不断提高江夏区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 第 55 条 高精尖产业

**打造一片高精尖产业集聚地。**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核心，打造全国高精尖产业集聚地。全面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打造全球顶尖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培育国际一流生命健康产业集群，促进数字经济、新消费两大新业态深度融合，前瞻性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提升对国家高端产业发展支撑带动能力。

### 第 56 条 标杆产业

**着力发展两大标杆产业。**做大做强健康产业，围绕武汉国家级大健康产业基地布局，强力推进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发挥疫苗研发生产在全国的领先优势，聚集各类要素资源，打造武汉“康谷”。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园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国药集团疫苗研发及生产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提速发展数字经济，形成未来江夏“创谷”。依托华为、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龙头企业，着力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加快发展，打造武汉的江夏创谷。稳步推进智能制造数据产业华中区域总部、腾旅电竞小镇等重点

项目建设，发展大数据、数字创意会展、智能化管理、电竞游戏、动画制作等产业。

### 第 57 条 主导产业

**赋能升级三大主导产业。**推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以上汽通用汽车武汉生产基地为核心，依托金港、大桥新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保障新能源汽车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布局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推进大桥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促进区内点状分布企业集聚，打造高端智能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海康威视武汉智慧产业园、中铁重工生产基地、中科天工智能装备研究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应用、智能装备、智能服务、工业网络等产业。

推进庙山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加大力度引进计算机配套及网络产品制造业企业，打造“中国光谷”最大的配套产业基地。全力推进芯思杰华中区芯片生产基地建设，发展电子材料、激光设备、设计制造、应用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

### 第 58 条 特色产业

**优化壮大三大特色产业。**推动现代文旅全域发展，深入挖掘江夏生态资源，不断丰富江夏文化内涵，融入休闲农业、观光度假、文化体验、养生居住、生态研学等特色旅游业态，

打造文旅农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度假、文化体验、养身居住、生态研学等产业，积极推进茗泉谷农业产业园、舒安街有机绿色农业核心区建设工程、鲁湖田园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

推动商贸物流创新发展，沿“文化大道、金龙大街”两轴全面发展商贸业，打造江夏商贸十字轴，提升核心商贸区辐射功能，构建城市级知名商业街区。进一步推进百度百捷、九州智运等电商产业园建设，壮大一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打造电商产业集群。

推动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乌龙泉、郑店新材料产业组团，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精细化工材料、新型陶瓷材料和节能环保材料。积极推进乌龙泉工业园二期、江夏宁港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 第 5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将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产业园、关南工业园等已批复的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划定为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包括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对于工业用地内部的调整，或调整为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品中试等用地的，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制定允许、兼容、禁止布局的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推进工业用地的提质增效。

### 第三节 完善高品质生活空间布局

#### 第 60 条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武汉新城组团重点建设城市级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重大公服设施集聚区。

战略性文化设施。重点沿武汉新城山水主轴布局东湖科学论坛等服务于科技创新的科技文化设施，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高端专业论坛、大型科技博览会等科技交流活动。

高水平高校集聚区。大力发展高水平教育公共服务，打造一批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以及科研等机构。支持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区域性医疗中心。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在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高水平基础医学研究等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打造集医疗、康复、研发、教学、产业等功能于一体的医疗健康城，支撑示范型健康型新城建设。

综合性体育中心。完善市级综合性体育中心的布局和功能，规划布局武汉新城、光谷等具备承办全国乃至洲际综合性运动会的体育战略功能区。

#### 第 61 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构建普惠均好的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江夏经济开发区、纸坊、金口

等区级文化中心建设，按国际一流标准，提升五馆一中心、中山舰博物馆群等大型场馆功能，集中布局图书馆、博物馆、剧院、美术馆、群艺馆等。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确保每个街镇布局1所文化活动中心，每个社区（村）布局1所文化工作站。

**教育设施。**按照“补短板、保基本、提品质、促实施”原则，构建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增强学前教育设施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保障特殊教育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合理布局终身教育设施，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全域、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需求，构建层级完善、覆盖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完善平疫结合、分级诊疗、医防融合等协作机制，建成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典范城市。均衡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等各类医院空间布局，完善疾病预防、妇幼保健、院前急救、采供血、精神卫生、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社区医院，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标准化建设。

**体育设施。**建设“一场两馆一园”（标准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标准游泳馆、体育公园）。结合街道建设体育健身圈，完善全民健身设施。按照规划设计实施城市单元更新，吸引社会资本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变“体育用地存量”为“项目建

设增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园、滨江公园、城市生态带、郊野公园等增设体育设施。构建（省）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体育设施布局体系。

**社会福利设施。**按照“政府保基本、社会增供给、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完善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建成国内领先的老龄康乐城市和老年友好型城市。完善“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养老设施布局。完善基层养老设施配置，建设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确保每个社区配置1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建设。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用地保障工作。将山坡中心医院大楼项目、武汉云景山医院项目、武汉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江夏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确保相关设施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

## 第 62 条 以生活圈推进基础公服设施建设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重构复合型服务中心体系，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基础公服设施的全覆盖。完善优质

城镇生活圈，形成城乡生活圈、城乡生活中心两级服务中心体系，其中规划纸坊和武汉新城2个城乡生活圈，流芳、龙泉、滨湖、五里界、金口、乌龙泉、法泗、安山、山坡、湖泗10个城乡生活中心，全方位满足不同人群需求。根据社区人口规模，规划配置相应比例和数量的商业空间，与社区行政、社区医疗、社区教育、社区文化等功能相配套，形成融合发展格局。

建设医疗救治圈和基本防灾单元。依托城镇生活圈，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增强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健全医疗服务网络和分级诊疗体系，夯实社区和乡村卫生服务中心的基层作用，实现急救服务10-15分钟响应，打造医疗救治圈。结合城镇生活圈，充分利用既有资源，划定基本防灾单元，建设社区防灾体系，按“15分钟、5-10分钟”配置避难场所、应急通道、防灾设施，提高社区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事先预防、应急响应和灾后修复能力，营造具有安全感的城市生活圈。

### 第 63 条 住房保障

坚守“房住不炒”，对接住房主管部门掌握的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以及相应的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用地需求，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增强住房保障能力和城市吸引力。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引导政策

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

#### 第 64 条 城乡公园体系

构建蓝绿交织网络，按照“突出生态结构完善、突出绿化服务均衡、突出滨江滨湖特色”的总体思路，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城乡公园体系，以城市绿廊串接滨水公园、郊野公园，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生态园林绿地系统。

### 第四节 促进城镇用地高效利用

#### 第 65 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坚持“留改拆”并举，加快城市更新。实施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商业区等老旧地区的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存量用地和空间资源提质增效；通过低效工业厂房、闲置商业楼宇等存量建筑的整治改造、产业导入与功能升级，推动存量建筑资源再利用；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建设实施，推动既有设施的改造维护、扩容升级，补足区域设施缺口，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公共空间增量提质，激活公共空间活力、改善公共空间环境和功能，提高公共空间的覆盖率和可达性。

#### 第 66 条 城镇增量建设用地绩效提升

提升地均产出效益，降低地耗水平，强化产业用地投入产出经济考核，逐步提高产业用地地均产出、地均税收等标

准。实施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综合开发，提高轨道交通站点地区的土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合理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 第 67 条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立“分层利用、浅层优先”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浅层（地下0-15米）、次浅层（地下10-30米）主要安排与市民日常生活最为密切的设施，优先开发建设；次深层（地下30-50米）主要供地下深层轨道、地下物流系统等大型交通市政设施建设使用；严格保护深层（地下50米以下）地下空间，作为远期开发资源予以保护，合理预留开发利用条件。

结合江夏区重点区域用地空间布局，重点开发纸坊街道文化大道沿线、郑店街道红旗水库周边和山湖大道沿线、金口新城核心区、轨道站点沿线的地下空间，引导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建设地下化的变电站、排水泵站、垃圾中转站等市政设施。鼓励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引导轨道交通场站、大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公共地下空间配建适量商业设施，提升利用效益。鼓励经营性地下空间适时、适度对外开放，用于满足公共通行需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

### 第 68 条 土地用途复合利用

在符合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探索混合用地开发利用方式，明确主导功能及混合比例等要求，实施差别化供应土地。加强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场站地区综合开发利用，探索“地铁城市”建设模式。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

## 第七章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

### 第一节 范围、目标和策略

#### 第 69 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是江夏区建设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核心，是国家山水生态名城的魅力展示区。承接江夏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区域生产、生活服务中心职能。充分发挥纸坊城际轨道、地铁、公交立体交通优势，以城市客厅建设和纸坊旧城改造提升为核心，构筑美好生活为中心，传承山城水镇格局，凸显纸坊独有文化特色体验，打造武汉都市后花园；与江夏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突出纸坊生态宜居优势，打造江南康养新高地；全面提升城区品质，引领区域服务配套提档升级，打造魅力焕新中心城。

#### 第 70 条 规划策略

按照强功能、补短板、提品质的原则，结合纸坊老城城市更新工作，降低建筑密度，实现城市功能和品质的大幅提升；保护特色文化资源及周边环境风貌，保护山体、水体及周边生态环境；增加绿地及公共空间，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增强纸坊中心区综合服务职能。

### 第二节 优化空间格局

#### 第 71 条 空间格局

结合城市发展方向，推动城市纵深发展，结合大纸坊片

区，构建“双核双轴、环带串联”高品质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江夏城市客厅核心，依托江夏区人民政府、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集政务、商务、文化、医疗于一体的江夏城市客厅核心。城市综合服务核心，依托纸坊大街轨道站点周边传统公共服务和商贸功能，结合新世纪大公园打造纸坊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城市综合服务职能集聚发展。依托轨道7号线发展契机，将文化大道打造成为南北向城市核心发展轴，促进纸坊商贸特色功能提档升级。以北华街传统商业街为周边，东西向联动大花山、八分山自然风貌区，联动城际铁路站点，构建东西向山城联动发展轴，结合城市更新带动周边城市商旅服务和环境品质提升。结合纸坊城市森林公园建设，依托环山绿道建设，构建纸坊环山自然生态发展带，串联纸坊居住生活组团，打造纸坊生态宜居新城。

## 第 72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细化空间布局,将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5类二级规划分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

居住生活区主导用地为居住用地，主要包含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容一类工业用地、一类仓储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主导用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包含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容公用设施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主导用地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包含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容公用设施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主导用地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包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主导用地为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包含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 第 73 条 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对各类用地布局进行细化，其中：

居住用地，结合产业与人口合理配套布局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结合城市中心发展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生活居住功能与重要门户空间合理布局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均衡发展商业服务设施，结合生活社区与门户空间节点均衡、合理布局商业服务设施；工矿用地，引导工矿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快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交通运输用地，完善城市主次干网布局，提高城区的支路网密度，

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站点、社会停车场等设施；公用设施用地，结合城市发展完善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城市环卫、消防等设施建设；结合现状布局少量特殊用地（军事）。

###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第 74 条 公共服务设施

充分体现和谐社会，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重点布局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补齐民生服务短板，保障落实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科研教育等公共设施建设，建构以人为本、全面覆盖、统筹城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广泛覆盖和标准化建设，鼓励基层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家门口服务站点。

**文化设施。**到203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覆盖区域的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教育设施。**到2035年，推进中小学空间均衡布局，建立覆盖全对象、全年龄段的教育设施体系。

**医疗卫生设施。**到2035年，重点建设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的医疗服务体系和以专科疾病防治院（所）为主的预防保健服务体系。

**体育设施。**构建江夏健康生活，完善“竞赛观演在省市，运动享受在区级，科学锻炼在街道，健身活动在社区”的公共

体育服务体系。至2035年，力争江夏区能够承办地区级运动会及省级单项赛事。

**福利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扩建纸坊街福利院，新建江夏区福利院。规划各街道建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各功能区和组团采取医养结合的方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社区生活圈。**逐步构建面向社区服务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5分钟便民生活圈”。至2025年，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营造宜人的生活环境，实现公共开放空间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为100%。至2035年，营造有文化精神与居民归属感的交往空间。

突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5分钟便民生活圈”的建设，聚焦“菜食住行购、教科文卫体”，强化便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打造补齐精品生活圈社区配套设施，构建完整社区。中心城区内新建地区鼓励形成相对集中的专类服务中心，老旧城区倡导建设功能复合的“一站式”社区中心。

#### 第四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 第 75 条 公共绿地

建立多样化公园体系。推动新世纪公园、江夏市民休闲活动中心现状专类公园提档升级，结合纸坊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园。通过见缝插绿、留白增绿等方式，结合各居住组团规划街头公园和口袋公园，沿谭鑫培路、北华街、熊廷弼街、兴新街、齐心路两侧规划带状公园，充分利

用城区小型绿地，提升开放性与景观游憩功能，打造融入自然、亲近自然的市民休闲场所，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90%。同时，结合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通风廊道，全面提高城区空气循环和流通。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持续开展园地扩绿、道路添绿、庭院布绿、立体增绿等工作。推进环山环湖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等贯通建设；推进文化大道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打造树种多样、林路相依的特色景观绿色生态长廊。

#### 第 76 条 开敞空间

统筹河流、湖泊、山体、公园、绿道、防护绿带、广场、步行道等，形成蓝绿交融的城市开敞空间系统。控制武昌大道与八分山之间、青龙山与纸坊大街之间、花山与江花大道之间为山城缓冲带，打造城景交融的生态渗透区域。

#### 第 77 条 通风廊道

利用山间谷底、河流水系、主要道路，结合内外风源，确定中心城区的通风廊道。重点推进谭鑫培路自然风道、武昌大道人工风道、文化大道人工风道等主要通风廊道。保障自然风道宽度不低于200米，人工风道宽度不低于50米，保持风道沿线通透性，控制风道沿线展开面，两侧新建建筑应开敞通透，建筑迎风面宽和间距设计应优先有利于空气流通，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的生态连通度，同时对两侧建筑布局形式、高度、密度、屋顶绿化、场地间口率、工业类型选

择、植物种植形式等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 第 78 条 地下空间

充分考虑地下空间的适建性，聚焦江夏中心城区合理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文化大道沿线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应强化地下空间规模化、多元化和网络化，建设高强度、复合性、网络化的地下空间项目；武昌大道以东、金龙大街以南、武咸城际铁路以西等区域为一般建设区，鼓励结合轨道交通建设，针对有条件开发地块建设点状、线状地下综合体，补充区域功能短板；武昌大道以西、武咸城际铁路沿线区域为其他区域，结合地块实际需求进行地下空间建设。

## 第五节 城市“四线”管控

### 第 79 条 城市“绿线”

将谭鑫培公园、中央大公园、江夏市民休闲活动中心、光谷生态大走廊等市级和区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80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81 条 城市“紫线”

江夏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紫线”管控。

#### 第 82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其余小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可通过复合利用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节 城市更新

#### 第 83 条 城市有机更新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统筹利用存量和增量资源，推动城市更新由“拆改留”向“留改拆”转变，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有序引导更新项目有效聚合，不断完善民生类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旧城、旧厂、旧村等存量空间提质增效。依托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赋予城市“三旧”类存量空间新的城市功能，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逐步引导人口向外疏解，为实现城市核心功能提供重要的空间保障。

推进危旧房改造。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加公园绿地、活动广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宜居社区，管控建设底线，提升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高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按照“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思路，统筹组织政府，企业、民众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城市更新空间治理，高效协同各项建设行动，形成聚合效应，全面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

#### 第 84 条 完善城市更新支撑保障政策

为推动城市更新落地实施，应结合城市更新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积极探索适应城市更新特点的、差异化的规划和土地政策，充分激发多元主体的更新意愿，鼓励建立城市更新

的多元合作模式，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协同推动城市更新实施。

## 第八章 保护历史文化与塑造城乡风貌

###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 第 85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挖掘江夏历史文化特色，形成城市旅游发展品牌。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注重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继承和创新的关系，使城市建设和发展与历史文化整体环境的保护相协调，突出城市特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江夏全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的划定和各类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 第 86 条 湖泗窑遗址片

在文化资源的基础上，打造湖泗窑遗址片，重点关注湖泗瓷窑址群等历史遗存的保护及活化利用，通过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建设展示馆、遗址公园等方式，营造历史文化氛围。

## 第 87 条 历史文化遗产常态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明确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机制，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和保护利用政策机制。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应明确“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不可移动文物应明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历史建筑应明确“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工业遗产、红色文化遗产应提出针对性保护要求。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常态化增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制定抢救性保护和预见性保护的机制。研究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管理和更新改造的相关支持政策。探索历史文化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保护，建立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

协调大遗址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明楚王墓、湖泗瓷窑址群保护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对明楚王墓、湖泗瓷窑址群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排查，编制处置方案，报请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论证确定后，稳妥有序，分类处置。经论证造成明显影响的，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对大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适当优化调整。不造成影响的，可采取进一步措

施，根据文物保护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确定兼顾文物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产模式。因文物保护利用涉及占用耕地的，依法依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合理安排大遗址保护和展陈用地。

探索多途径的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方式。制定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机制，注重与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建设有机融合，激活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资源，塑造景观游览与人文体验于一体的魅力空间，留住城市记忆。

##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第 88 条 总体风貌格局

整体构建“两带三廊八区多点”的风貌结构，彰显多元特色风貌。

两带包括107国道景观带、垂江山林生态景观带。107国道景观带串联三大景观风貌区和景观节点，形成城镇景观-农林景观-生态景观的过渡。垂江山林景观带凸显山林景观，打造郊野闲趣。

三廊包括滨江景观风貌廊、青菱湖滨水景观风貌廊、大梁子湖滨水景观风貌廊。依托江、湖、港做好水文章，向陆域延伸。

八区包括智创新城风貌区、临港制造风貌区、金口古镇风貌区、山坡农旅风貌区、滨湖湿地风貌区、田园郊野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绿园湖泊风貌区。根据其资源禀赋和

城市功能匹配多元多样的城市风貌。

多点为全域功能小镇节点、特色小镇区、郊野公园。

### 第三节 中心城区城市风貌引导

#### 第 89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地区

重点保护依山滨水区域，以及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历史延续性，控制八分山、青龙山、大花山、谭鑫培公园周边区域，依次形成现代商业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依山宜居风貌区、科教文体风貌区、滨水特色风貌区、绿地休闲风貌区以及交通枢纽区等多个风貌区分区。

#### 第 90 条 建筑高度管控

建筑高度整体形成中部高东西两侧低、北侧高南侧低的形态。合理控制临山建筑高度，沿八分山、青龙山、大花山等山城缓冲带宜打造低密度、低高度的生态过渡区域，控制通风廊道，优化城区风环境。临文化大道、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区域形成区域制高点与门户节点，建立连续的、具有高低起伏节奏的沿街城市界面。

## 第九章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一节 打造对外综合交通枢纽

#### 第 91 条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依托铁路场站和江夏港区等交通枢纽资源，积极对接天河空铁枢纽、武汉站、汉阳站、武汉港等高等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高效畅达的对外交通体系，提升区域对外交通效率和能级。

#### 第 92 条 综合客运枢纽

通过区内城际站点全面接入国家铁路网络，提升区域铁路对外客运服务水平，推进武汉枢纽直通线及其东延线等重大项目建设。通过三环线、四环线、绕城高速、武汉都市圈环线等高快速路以及轨道交通线网，加强与天河空铁枢纽、武汉站、汉阳站、汉口站、武昌站、武汉东站等综合交通枢纽的多方式衔接。推进武汉南（山坡）客运枢纽建设，服务中短距离的对外交通出行。

#### 第 93 条 货运物流枢纽能级

落实武汉市现代物流空间布局要求，依托大花岭货场、郑店物流园、金口物流园、山坡物流园、大花山物流园、东湖综保物流园等，积极推动南部物流集群、光谷物流集群的建设，提升江南地区物流供给能力。

依托铁路、航运、高速公路等交通方式，构建货运物流

集疏运体系。推进西南铁路货运外绕线等项目建设，完善铁路货运外绕环线布局，提升铁路货运通道能力。推进江夏港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对接北部白浒山港区，推进大花岭铁路专用线等进港铁路建设，强化“铁水联运”功能。加快武汉都市圈环线建设，完善高速公路系统。

## 第二节 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

### 第 94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江夏区的区位条件和交通优势，对接武汉都市圈及武汉新城等重点区域的交通发展要求，适应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引导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功能布局优化，实现各类交通方式的高效衔接，构建“通达便捷、结构合理、绿色高效、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公共交通、慢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各40%以上，小汽车占全方式出行比例控制在20%以内的目标。

### 第 95 条 道路网格局

构建“五横九纵”高快速路系统，强化各片区、重要功能节点之间快速交通联系，与主城、武汉新城、汉阳组团、咸宁等主要拓展方向均不少于2条快速通道。其中，“五横”为森林大道、高新三路、四环线、绕城高速南段、武汉都市圈环线；“九纵”为右岸大道、武深高速、京港澳高速、李桥至纸坊高速—武昌大道、武汉至咸宁高速、光谷大道、光谷二路、光谷六路、绕城高速东段。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完善主干路网布局体系，弱化高速公路、行政区界对交通的阻隔，城市建设区内部加密主干路网，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主干路网格局，提升区域交通出行效率。北部集中建设区路网呈方格网式布局，加强与主城、武汉新城组团方向的衔接，南部非集中建设区以南北向道路为主，总体呈带状发展。

### 第 96 条 公共交通体系

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的“多网融合”，适度推广有轨电车、空轨等新型轨道交通方式，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的轨道交通系统，提高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实现区域快速衔接。

依托区域交通枢纽，重点在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覆盖空白区域构建辐射全区、多元化、多层次的常规公交网络。公交线路结合用地布局按快线、普线、支线三级进行布置，全面提高常规公交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至2035年，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岗位、人口覆盖率达到90%。积极推进全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村村通公交。

### 第 97 条 慢行交通系统

依托城市路网建设，布局连续、安全的慢行交通基础网络，全面落实街道全要素要求，建设高品质慢行交通系统，提高慢行空间环境品质、舒适性和服务水平，增强慢行交通吸引力。注重轨道站点交通接驳设施建设，构筑“公交+慢行”

一体化交通出行模式。

结合江夏区优良的山水基底条件，围绕区内梁子湖、鲁湖、黄家湖、青龙山、八分山、龙泉山等蓝绿空间，形成全域联通的绿道环线，打造高品质绿道系统，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 第 98 条 智慧交通体系

持续推进智慧智能交通建设、强化交通辅助决策支持、拓展交通综合信息服务，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管理协同，全面提高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智慧智能科技水平。鼓励和支持“互联网+”交通出行方式，促进定制公交等新型交通模式的健康发展。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的协同发展。

### 第 99 条 交通场站设施

持续完善交通场站设施，提升交通系统效能。交通场站主要包括客运站、铁路货场、轨道车场及公交场站等设施。

## 第三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 第 100 条 道路系统

高标准建设与用地布局相适应的道路网络系统，构建“三横四纵”的骨干道路网络，其中“三横”为谭鑫培路、北华街、纸坊大街，“四纵”为武昌大道、文化大道、阳光大道、江花大道。规划加密干支路网，构建“方格网式”路网布局，集散

中心城区内部交通。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道路布局理念，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对交通瓶颈、薄弱区域开展街道改造和路网加密，构建级配合理的路网系统。

### 第 101 条 公共交通系统

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空间拓展的引领作用。规划在谭鑫培公园站构建“十字形”轨道交通系统，实现中心城区各方向的便捷联系。同时，依托中心城区轨道站点，拓展形成绿色、高效、多中心、网络化的空间格局，带动江夏核心区发展。完善轨道“最后一公里”接驳服务，推动运营服务融合，实现多种交通方式“零距离”换乘。

### 第 102 条 慢行系统

坚持慢行优先的基本原则，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良好衔接的“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慢行系统，至2035年，全面落实街道全要素要求，重点完善行人、非机动车路权，建立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网络。

### 第 103 条 交通设施

强化换乘接驳和运营管理，提升客运站运行效率和改善轨道交通换乘环境。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系统，其中，公共停车

场主要围绕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老旧小区等人群高度聚集区域布设，可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及人防设施等大型公建或公服设施统筹建设。

##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体系

### 第一节 加强供应体系

#### 第 104 条 供水保障

严格保护长江和梁子湖两处水源地，形成长江、梁子湖两大水源互补的水源保障体系，其中梁子湖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严守水源保护底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源地保护。构建以金口水厂与龙床矾水厂为核心、城乡一体、多源互联的供水体系，重点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乡村供水品质。

#### 第 105 条 电力保障

构建以500千伏变电站为中心、220千伏电网为输电骨架、110千伏及以下电网为配电脉络的绿色智能电网，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 第 106 条 燃气保障

完善多源互保、储用平衡的燃气系统，综合形成多条管输来气气源与LNG接收储存基地相结合的气源供应保障体系。现状建成区域的油气管线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管控措施，以降低事故安全风险。

#### 第 107 条 新型基础设施

构建现代化信息通信网络，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完善5G网络，加快推进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改造，加大城市道路地下信息管网建设力度，为高速信息网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进全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二节 优化环境治理体系

### 第 108 条 水污染防治

综合采取源头控污、中途收集、末端截污、内源削减、生态修复等多种措施，构建兼顾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因地制宜实施村庄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稳定向好，达到建成幸福河湖目标要求。

### 第 109 条 固体废物处置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处置新体系。因地制宜配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提高垃圾收运能力，提升环卫设施品质，推进现状转运站改造升级，鼓励采取土地复合利用、柔性化设计等方式建设一批标杆型环卫设施。鼓励结合新建站点建设环卫车辆停保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环卫设施。

### 第 110 条 土壤环境治理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强化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

管，建立并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污染地块的控制和修复，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无法确定污染责任主体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责任。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强化蔬菜基地、产粮油重点区域保护，禁止在蔬菜基地、产粮油重点区域内及周边汇水区上游新建、扩建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项目，禁止在农业生产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水，在农产品主产区通过采取植树划界等措施安置隔离防护带，设置防护区域，保护产粮油重点区域土壤安全。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实施。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合理选用钝化修复、植物修复等治理修复措施，降低重金属的迁移性，改善农用地土壤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第 111 条 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工业生产、移动源排放、扬尘、燃煤四大污染源治理。促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建高耗能、重污染产业项目，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车排放标准和车用油品标准。提高城市绿化水平，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全面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至203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例持续提高，大气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

### 第 112 条 噪声污染控制

提升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合理安排城市建设布局，贯彻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新建交通干线选线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效预防噪声污染发生。充分利用绿化带、低噪声路面、声屏障、隔声窗等方式降低噪声传播。

## 第三节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 第 113 条 防灾减灾体系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安全发展理念，巩固强化防洪排涝、消防以及抗震等防灾减灾体系，健全综合应急保障机制，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构筑城市安全本底。

### 第 114 条 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域

加强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等灾害风险评估，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加强生态修复，强化地质灾害源头治理。新建项目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区，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对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相对突出区域，强化重点防治工

作。

### 第 115 条 防洪排涝体系

提升城市防洪能力。落实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和西凉湖蓄滞洪区布局，加强流域联防联控体系统筹，长江干流河段总体防御1954年洪水。针对三峡等上中游控制性水库群建成运行后武汉段河势变化情况，实施河道整治及险工险段综合整治，确保城市防洪安全。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内开发建设行为，加强蓄滞洪区土地利用、人口、产业布局管理，严控人口增量，引导和鼓励存量人口逐步迁出，蓄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须符合防洪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提升内涝防治能力。开展水利综合整治，提高排涝标准，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立灰绿结合、蓄排平衡的排水防涝系统。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综合防涝能力能够有效应对50年一遇暴雨，重点片区能够有效应对100年一遇暴雨。新建和改造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小于3年一遇。重点对梁子湖流域、金水流域开展水利综合整治。规划布局海口泵站、金口泵站、鲁湖泵站等大型排涝泵站，全区一级排涝泵站抽排能力逐步提升。

### 第 116 条 抗震工程

全区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

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构建避震疏散场所体系，按照安全有效、均匀分布、复合利用、平灾结合的原则建设避震疏散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在生活圈层面，提出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通过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形成以中心避震疏散场所、一般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救灾备用地组成的避震疏散场所体系。

全区加强大震危险源和承灾体风险源探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具体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震观测国家相

关标准，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江夏区地震小区划工作，探明区域内金口-谏家矶断裂情况，按照技术标准留出一定的避让区域，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域。

### 第 117 条 消防救援体系

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设全面系统、联防群防的消防灭火救援体系，实现陆地消防站5分钟内到达救灾现场，水上消防站30分钟达到水上辖区边缘的要求。

### 第 118 条 建设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人民防空体系建设，构建稳定顺畅的组织指挥体系、聚焦重点的目标防护体系、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专群结合的专业力量体系、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推动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协调发展，实现平时战时深度融合、地上地下协同规划、防空防灾统筹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与国家安全需求和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战时留城人口主要涉及纸坊、大桥、庙山、藏龙岛、五里界、郑店、金口和金港的城镇人口。至2035年，城区常住人口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合理配置

人防通信警报台，对于重要通信设施予以重点保护，通信工程应避免重要目标和干扰严重地区。

各类建筑应按规定建设人防工程，并与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新建居住区按国家和武汉市有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力争弥补城市空间功能的不足，以利于平时的充分利用。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11号），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做到应建尽建，城区常住人口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达到国家、省的有关要求。人防警报城区全覆盖，实现鸣响率、统控率100%。加强重要目标防护优化调整重要目标空间布局，把住重要目标项目选址源头，新建重要目标应充分评估项目选址的安全性，预置防护能力应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一体推进，强化重要目标抗毁能力。

#### 第 119 条 综合应急保障机制

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用地保障工作。将“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留白空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确保相关设施空间布局不冲突，确保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预留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 第四节 提升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体系

#### 第 120 条 供应保障与环境治理设施

提升供应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城市供水输配系统，建设城乡一体的供水管网体系；优化电力供应体系；提升燃气供应体系；优化邮政通信服务体系，提高现状通信设施服务品质。

补齐环境治理设施短板。构建垃圾分类收运的环卫体系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污水体系。

### 第 121 条 防灾减灾设施

增强城市防涝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开展排水管网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开展易涝点综合整治；提高城市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提升城市人民防空防护能力。

#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22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战略方针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特别是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培训，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 第 123 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加强统筹管理和协调衔接，建立区、乡两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区、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详细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相关

专项规划应遵循总体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

以街乡行政界线为基础，划分街乡级空间传导单元。各街乡规划需严格贯彻本规划的核心理念与规划要求，遵循系统性规划内容、分项指引内容，落实规划传导要求，按照全市工作部署，推进“以乡带村”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按照全市工作部署，推进“以乡带村”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村庄建设边界管控，细化“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具体要求。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建设的引导。村庄建设边界应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的保护和管控要求，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村民住宅、乡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应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并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农用地；乡村建设应遵循低强度、小尺度特征，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 第 124 条 专项规划指引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对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城市更新、生态修

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村庄布局、人民防空等方面进行专项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确保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重点传导目标定位、发展规模、城镇体系、空间用地布局、设施配置标准等要求，涉及空间保护与利用部分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并通过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对专项规划进行实施监督。

### 第 125 条 详细规划指引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对接控规编制单元，强调要素合理配置和土地高效利用，细化“主导功能+指标控制+正负面清单”等用途管制要求。

## 第三节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 第 126 条 重点园区建设

对接江夏区重点园区及平台，近期重点建设和推进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金港上汽通用汽车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工

业园区、武汉江夏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海康威视武汉智慧产业园、茗泉谷农业产业园、庙山“阳光创谷”等特色园区建设，优化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格局。

#### 第 127 条 重大项目建设

对接江夏区总体目标，落实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环线、高新三路、凤莲大道、光谷二路、光谷六路、车光大道等骨干道路建设，完善光谷科学岛交通体系，提高各片区、重要功能节点的可达性。重点推进武汉枢纽直通线建设，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四网融合”。

###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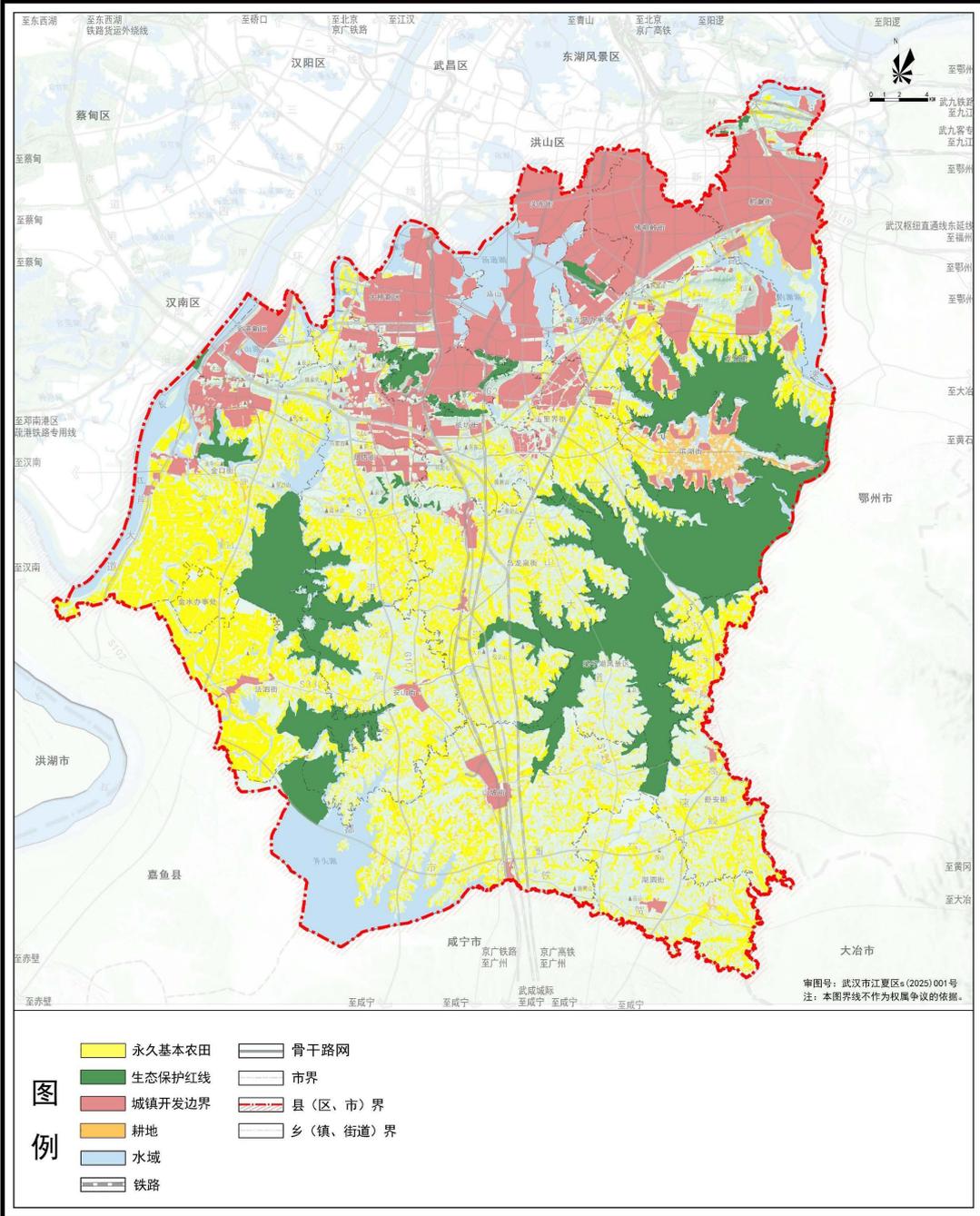
#### 第 128 条 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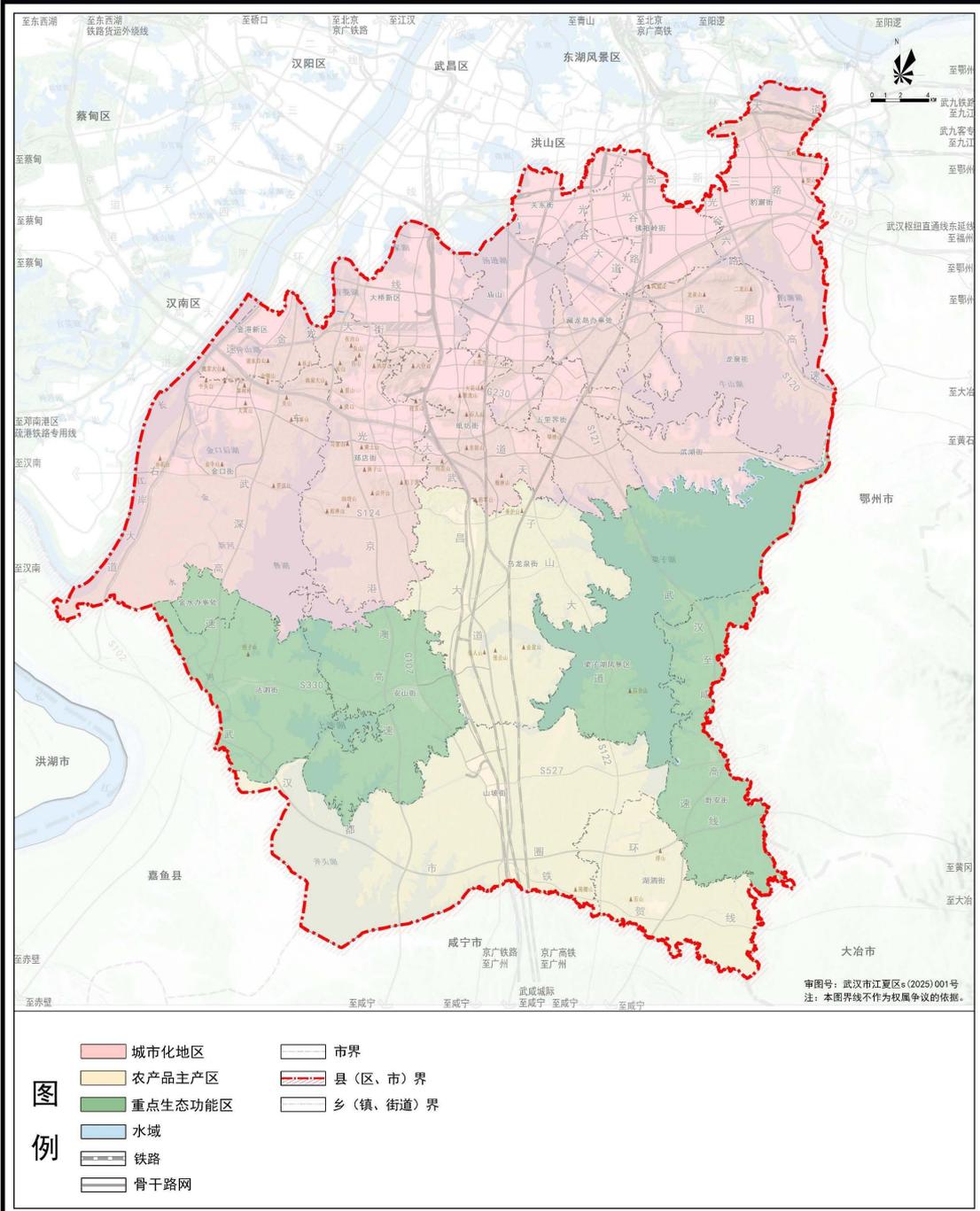
落实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构建“预警监测-实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机制。整合城市数据资源，建成要素精准、实时更新的城市时空数据中心和立体统一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接入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协调各类空间布局，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动态化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及时反馈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结合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引导重点项目选址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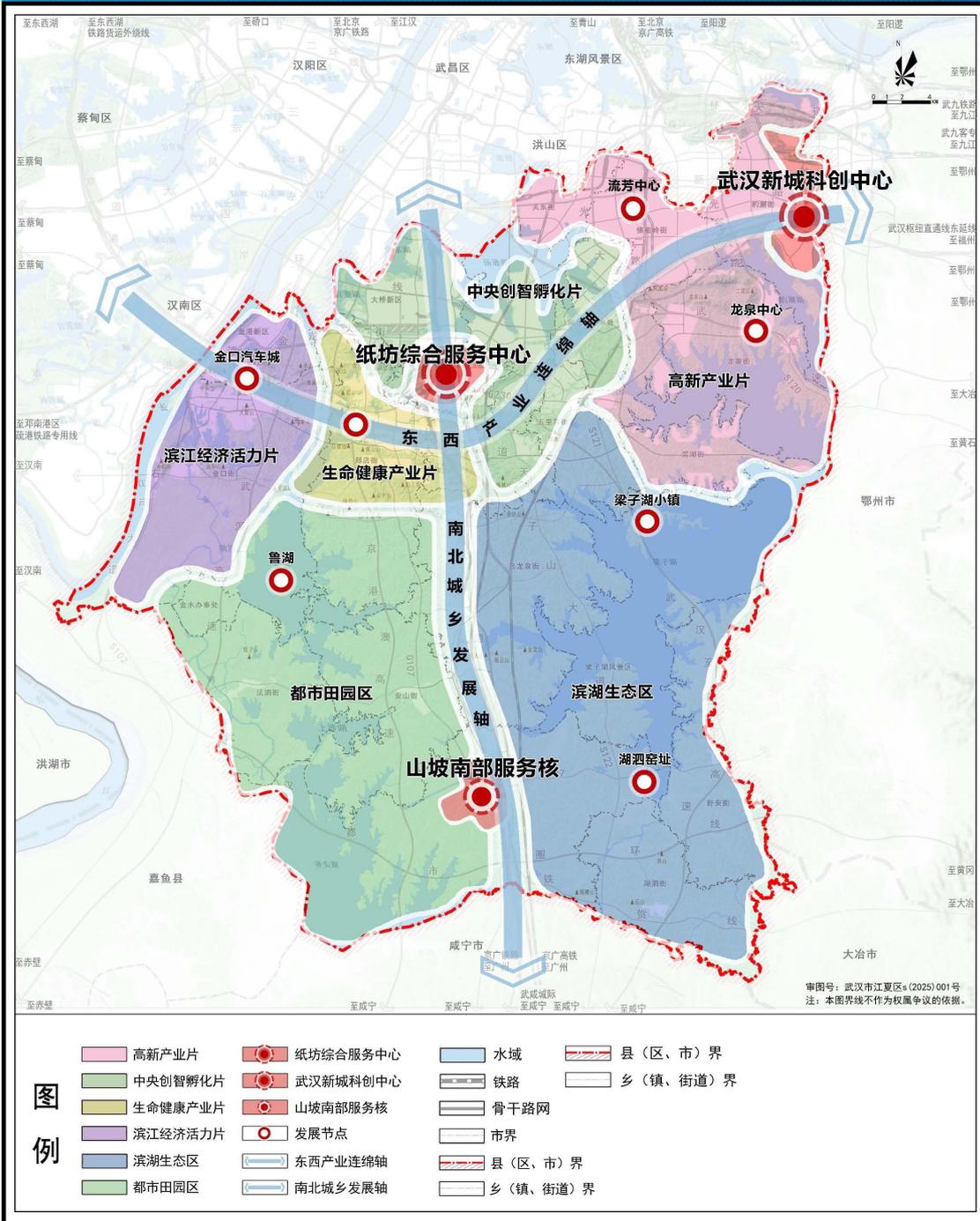
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布局安排，明确落实占补平衡，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保障项目落地实施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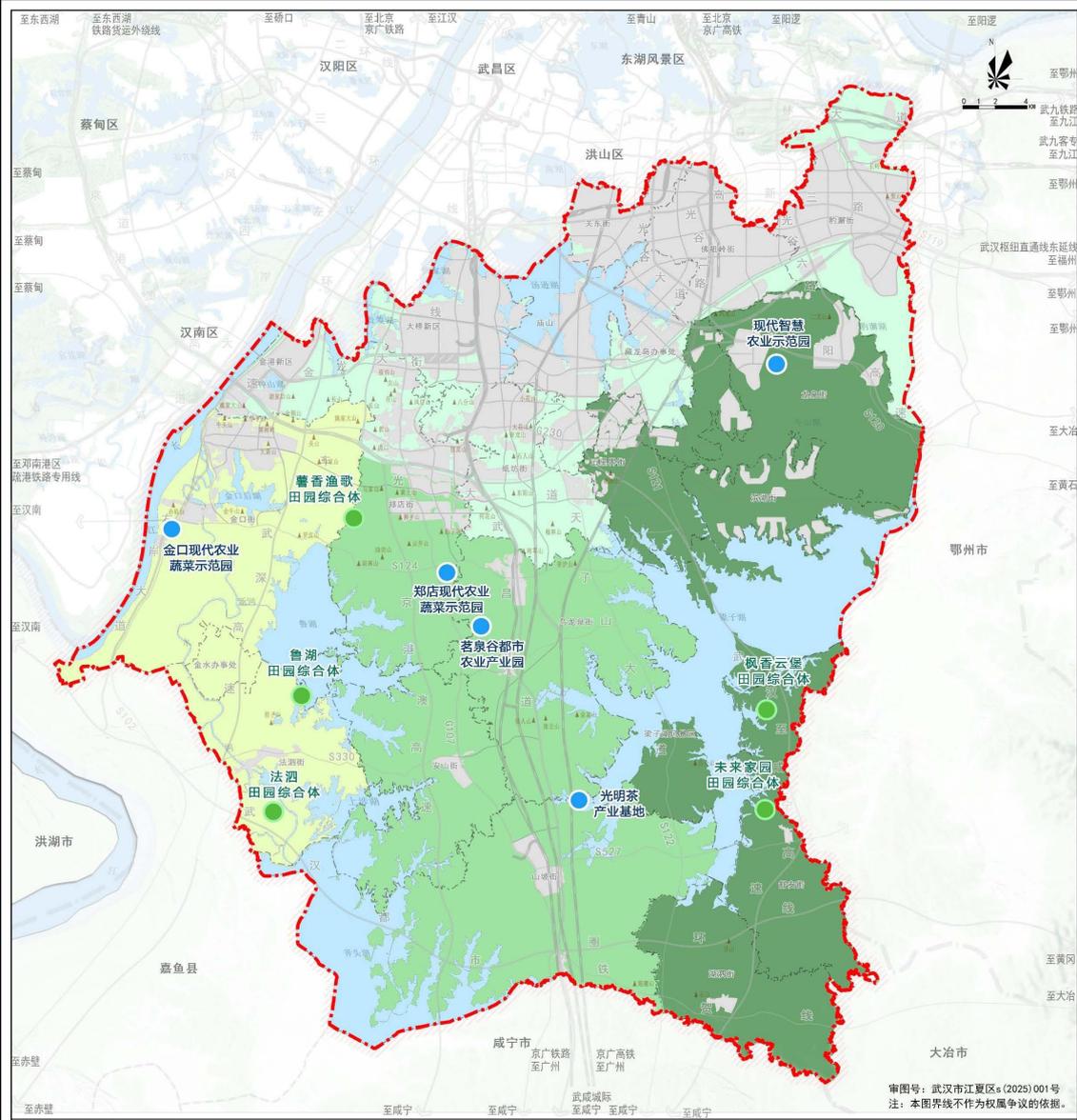
#### 第 129 条 规划实施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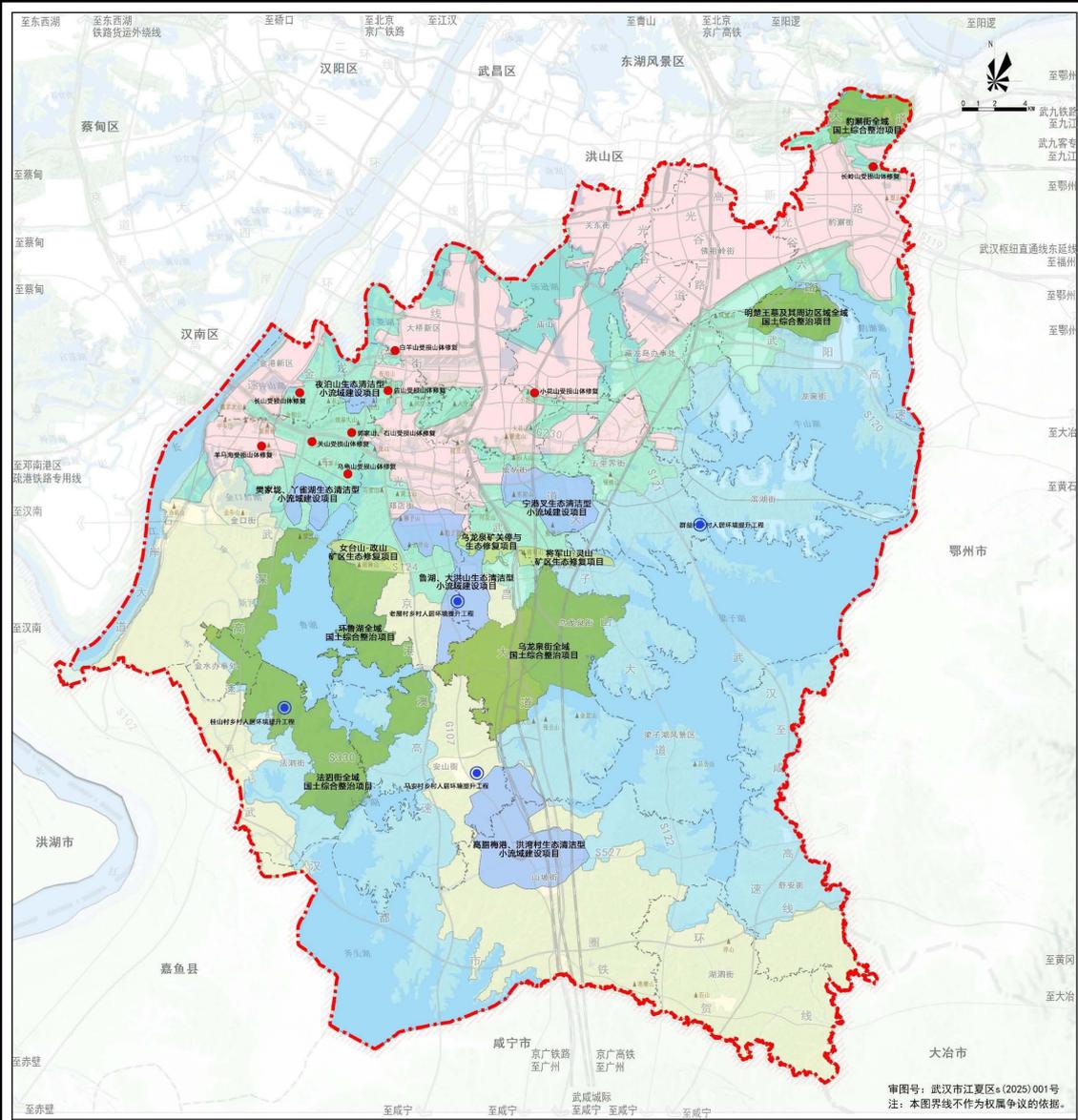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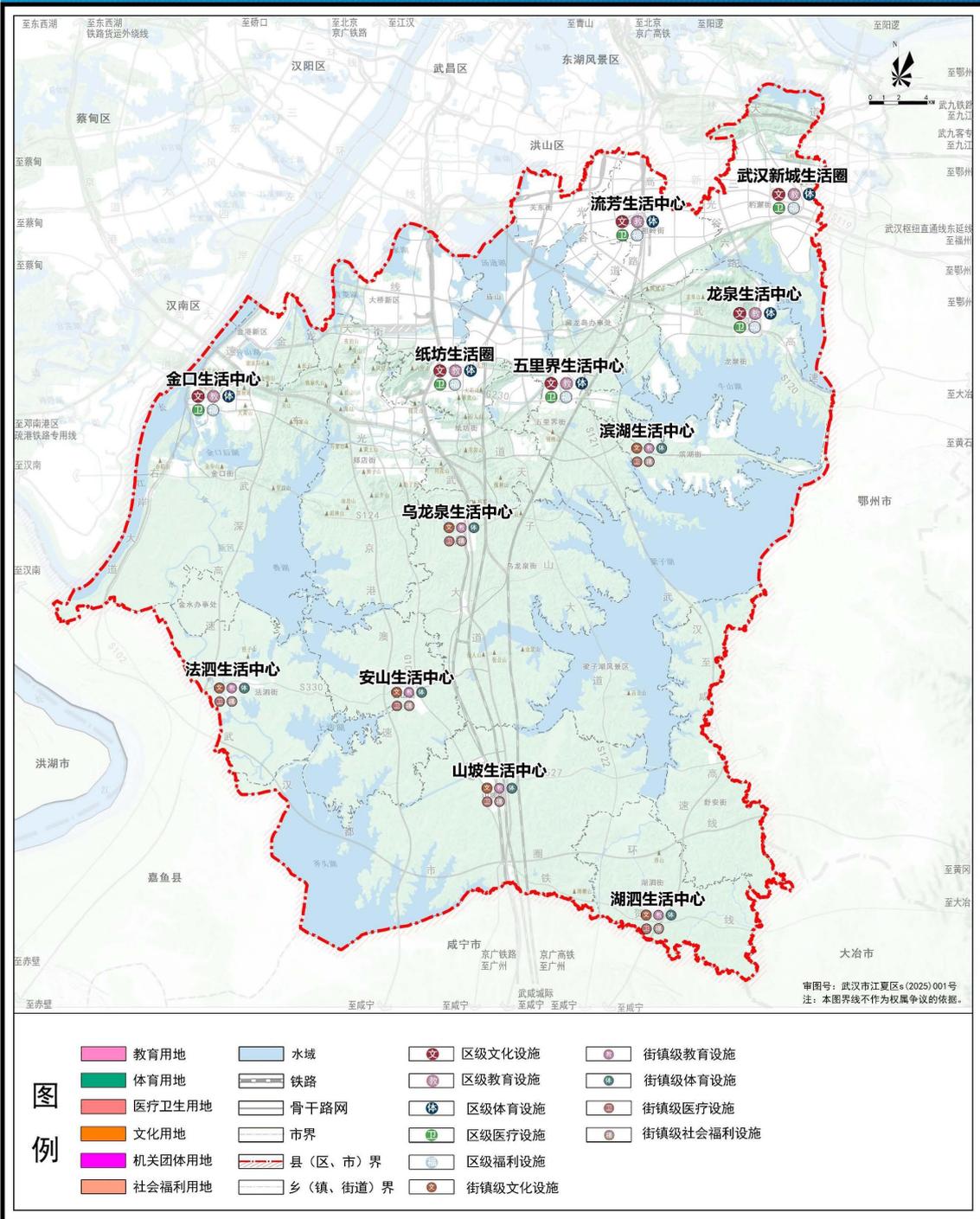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107国道沿线现代都市农业核心示范片 |  | 水域       |
|  | 金水河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片      |  | 铁路       |
|  | 梁子湖沿岸休闲农业体验片       |  | 骨干路网     |
|  | 城郊生态农业片            |  | 市界       |
|  | 田园综合体              |  | 县(区、市)界  |
|  | 产业基地               |  | 乡(镇、街道)界 |



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